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543号

申请人：许业波，男，汉族，1986年5月2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被申请人：广东易百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雅敦街4、6号3层自编318、335房。

法定代表人：杨志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文洁，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毛俊铭，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许业波与被申请人广东易百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高温补贴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许业波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文洁、毛俊铭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1日高温补贴3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

4月13日至2022年12月1日年休假工资6000元；三、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失业保险待遇损失4968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3日至2022年12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04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不同意支付申请人高温补贴，我单位仓库并非露天场所，仓库四周有树木遮挡，通风系统良好，申请人作业时并非处于高温环境中，且我单位配备了空调办公室，申请人在非配捡任务时均在空调房中办公；二、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年休假工资，我单位在申请人入职时已充分告知年休假统一在每年年底安排，且根据我单位2021年、2022年春节放假公告中显示每年放假天数已达6天；三、不同意支付申请人失业保险待遇损失，我单位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42号案件开庭当天已经开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给申请人，申请人可再次办理失业保险申请及溯回，但申请人后续未再处理，我单位不再负有责任；四、我单位已经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故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而且，我单位已经与申请人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我单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助金后，双方不再因原来劳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要求其他报酬、费用、赔偿或补偿。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42号案查明如下事实：

申请人于2021年4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任仓管，因被申请人的仓库从广州搬迁至佛山，申请人不愿随迁，故双方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显示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达成协议，甲、乙双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协议书第三条约定了工资结算及支付时间，并载有“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为5200元”之内容；协议书第四条载明“双方在此确认：均了解《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已依法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了各自义务。除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原劳动合同的履行和解除向对方要求其他报酬、费用、赔偿或补偿”；甲方落款处加盖了印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乙方落款处有申请人姓名字样签名并附指模。本委在2023年4月11日作出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42号仲裁裁决书中认定申、被双方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应当有效。本委认为，鉴于申请人未能举证反驳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442号仲裁裁决书及查明认定的事实，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该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申请人本案的全部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李 文 舒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叶 晨